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1年4月28日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AIKANG PENSION & INSURANCE CO., LTD.

缩 写：泰康养老 TAIKANG PENSION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0,000元

（三）注册地

中国北京市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5层

（四）成立时间

2007年8月10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1、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 2、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 3、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 4、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 5、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6、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 7、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

（六）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董事长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6-95522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624,921
应收利息	18,272,4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839,844
固定资产	1,249,558
无形资产	135,753
其他资产	<u>299,202</u>

资产总计

715,421,697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426,129
应交税费	600,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65,023
其他负债	<u>198,119</u>

负债合计

37,689,62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687,777
未弥补亏损	(38,955,708)

股东权益合计

677,732,06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15,421,697

(二) 利润表

编报单位：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u>2010年度</u>
营业收入	16,557,298
投资收益	15,261,964
其他业务收入	1,295,334
营业支出	(42,084,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1,828)
业务及管理费	<u>(41,562,679)</u>
营业亏损	(25,527,209)
加：营业外收入	934,300
减：营业外支出	_____
亏损总额	(24,592,909)
减：所得税费用	<u>5,615,316</u>
净亏损	<u>(18,977,593)</u>
其他综合收益	<u>21,853,310</u>
综合收益总额	<u><u>2,875,717</u></u>

(三)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u>2010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751,01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751,013</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69,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9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8,424,33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561,02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810,01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493,1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8,277,96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2,771,12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93,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1,111,71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904,84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866,281</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3,7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8,6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4,92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报单位：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600,000,000	94,834,467	(19,978,115)	674,856,3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亏损	-	-	(18,977,593)	(18,977,593)
2、其他综合收益	-	<u>21,853,310</u>	-	<u>21,853,310</u>
综合收益总额	-	<u>21,853,310</u>	<u>(18,977,593)</u>	<u>2,875,717</u>
三、年末余额	<u>600,000,000</u>	<u>116,687,777</u>	<u>(38,955,708)</u>	<u>677,732,069</u>

（五）财务报表附注

说明：附注中的金额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2号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②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④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⑤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

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

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⑥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电脑软件系统且根据合同使用期限为一年，其成本自取得当月起按一年以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根据租赁合同期限为 16 个月，其成本自取得当月起按 16 个月以直线法摊销。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管理费收入

企业年金合同的管理费收入是根据企业年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计算，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②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1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

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员工主要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仅限于定期缴纳款项，这些款项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补充养老保险，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员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意外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员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对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

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

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本公司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受托业务

本公司在受托业务中担任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或账户管理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公司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企业年金基金委托人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企业年金基金委托人承担。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①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②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

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而对大幅和持续的认定需要判断。在作出这些判断时，本公司要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被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行业和部门的业绩，科技发展及经营和融资的现金流量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4、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5、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2010年12月31日</u>
现金	
-人民币	5,33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u>5,619,589</u>
合计	<u>5,624,921</u>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1 天至 3 个月不等，依本公司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2) 应收利息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利息均为到期一次性支付利息的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3) 存出资本金

存出资本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u>2010年12月31日</u>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2007年10月30日—2012年10月30日	4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2008年8月29日—2013年8月29日	<u>80,000,000</u>

合计 120,000,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569,839,844

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指经保监会批准由泰康资产管理发起的契约型开放式投资产品。

(5) 固定资产

	2010 年度			合计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运输设备	
<u>原值</u>				
年初余额	116,053	685,382	371,593	1,173,028
本年购置	<u>83,061</u>	<u>191,999</u>	<u>579,480</u>	<u>854,540</u>
年末余额	<u>199,114</u>	<u>877,381</u>	<u>951,073</u>	<u>2,027,568</u>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23,541	221,416	60,074	305,031
本年计提	<u>27,886</u>	<u>237,878</u>	<u>207,215</u>	<u>472,979</u>
年末余额	<u>51,427</u>	<u>459,294</u>	<u>267,289</u>	<u>778,010</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147,687</u>	<u>418,087</u>	<u>683,784</u>	<u>1,249,558</u>
年初余额	<u>92,512</u>	<u>463,966</u>	<u>311,519</u>	<u>867,997</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无已提足折旧仍使用、暂时闲置、已经报废准备处置及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需特别披露，亦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无形资产

2010年度
电脑软件系统

原值

年初余额	139,800
本年增加	<u>232,720</u>
年末余额	<u>372,520</u>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139,800
本年计提	<u>96,967</u>
年末余额	<u>236,767</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135,753</u>
年初余额	<u> -</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债务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 其他资产

	<u>2010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其他押金	288,501
长期待摊费用（1）	10,701
待摊费用	<u> -</u>
合计	<u>299,202</u>

①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如下：

	<u>装修费</u>
2010年1月1日	-
本年增加	24,459
本年摊销	<u>(13,758)</u>
2010年12月31日	<u>10,701</u>

(8) 应付职工薪酬

	<u>2010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2010年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5,986,974	15,550,431	(12,728,875)	8,808,530

职工福利费	-	1,394,281	(1,394,281)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68	796,011	(773,960)	40,919
基本养老保险费	73,956	1,896,895	(1,800,247)	170,604
失业保险费	4,531	82,298	(77,154)	9,675
工伤保险费	-	19,288	(19,288)	-
生育保险费	-	32,742	(32,742)	-
住房公积金	-	1,682,491	(1,591,212)	91,279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63,128	375,790	(233,796)	305,122
企业补充养老	535,426	1,782,776	(2,318,202)	-
合计	<u>6,782,883</u>	<u>23,613,003</u>	<u>(20,969,757)</u>	<u>9,426,129</u>

(9) 应交税费

	<u>2010年12月31日</u>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0,287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u>140,070</u>
合计	<u>600,357</u>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u>2010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0,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8,895,925)</u>
净额	<u>(27,465,023)</u>

	<u>2010年1月1日</u>	<u>本年计入损益</u>	<u>本年计入权益</u>	<u>2010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1,611,489)	-	(7,284,436)	(38,895,925)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1,630,000	572,133	-	2,202,133
可抵扣亏损	4,084,962	5,024,861	-	9,109,823
其他	<u>100,624</u>	<u>18,322</u>	<u>-</u>	<u>118,946</u>
合计	<u>(25,795,903)</u>	<u>5,615,316</u>	<u>(7,284,436)</u>	<u>(27,465,023)</u>

(11) 其他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38,119
预提费用	<u>60,000</u>
合计	<u>198,119</u>

(12)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计人民币6亿元。

		2010年12月31日
	比例	金额
泰康人寿	90%	540,000,000
泰康资产管理	<u>10%</u>	<u>60,000,000</u>
合计	<u>100%</u>	<u>600,000,000</u>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北京中永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13) 资本公积

2010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 目相关的所得税	合计
年初余额	126,445,956	(31,611,489)	94,834,467
其他综合收益	<u>29,137,746</u>	<u>(7,284,436)</u>	<u>21,853,310</u>
年末余额	<u>155,583,702</u>	<u>(38,895,925)</u>	<u>116,687,777</u>

(14)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④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⑤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15) 投资收益

	<u>2010年度</u>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984,001
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价格收入	<u>8,277,963</u>
合计	<u>15,261,964</u>

(16) 业务及管理费

	<u>2010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23,613,003
固定资产折旧费	472,979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725
办公及差旅费	1,890,949
营业用房租赁	3,588,137
公杂费	4,011,660
咨询费	1,328,016
业务招待费	2,214,431
会议费	2,067,526
宣传费	924,267
印花税	3,000
其他	<u>1,337,986</u>
合计	<u>41,562,679</u>

(17) 其他业务收入

	<u>2010年度</u>
其他业务收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5,125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费收入	449,238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费收入	760,971
其他	-
合计	<u>1,295,334</u>

(18) 营业外收入

	<u>2010年度</u>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u>934,300</u>

注：依据《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京发改〔2005〕97号），对在京新设立或新迁入京的金融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含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补助人民币8,000,000元。2009年本公司收到上述补贴。

本公司于2008年8月开始租赁长安兴融中心的办公用房，于2009年租赁期满一年。根据《关于印发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发改〔2005〕2736号），金融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实行三年租金补贴，即第一年优惠50%，第二年优惠30%，第三年优惠10%。2010年本公司共收到上述补贴人民币934,300元（2009年：人民币1,167,900元）。

(19) 所得税

	<u>2010年度</u>
递延所得税	<u>(5,615,316)</u>

所得税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10年度</u>
亏损总额	(24,592,909)
适用税率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6,148,227)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5,557,772
可抵扣亏损	<u>(5,024,861)</u>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u>(5,615,316)</u>

(20) 其他综合收益

2010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37,415,709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284,4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u>(8,277,963)</u>
合计	<u>21,853,310</u>

(21) 经营流量表补充资料

①将本公司的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u>2010年度</u>
净亏损	(18,977,593)
加：固定资产折旧	472,979
无形资产摊销	96,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58
投资收益	(15,261,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5,615,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28,5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3,132,65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810,012)</u>

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u>2010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5,624,9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568,65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6,943,731)</u>

6、分部报告

本公司 2010 年度未进行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因此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7、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预提未能合理估计或较少可能发生的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10年度，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0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母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围绕经营目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持续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加强风险控制，切实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资产包括自有资产和受托资产。按照信托法律法规的要求，受托资产独立于自有资产，全部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市场风险由受托资产承担。公司自有资产则按照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要求，用于银行存款、购买银行债券、企业债券及投资证券市场等。为有效规避风险，公司为投资的自有资产设定了风险最高限额，以控制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手包

括：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委托人）；取得托管人资格的各大商业银行；取得投资管理人资格的投资管理机构以及取得账户管理人资格的账户管理人。公司作为企业年金计划的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按照规定收取相关服务管理费。由于委托人提前解除委托合同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影响较小。

3、保险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只有企业年金，没有涉及保险业务，因此不存在保险风险。

4、操作风险

公司建立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定期对操作风险进行风险指标监控与风险评估。在公司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作用下，公司的操作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作为子公司，公司完全遵循母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内部管理关系中，公司作为泰康人寿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中的第一道防线，接受泰康人寿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的领导，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应对、监控等工作，并定期向母公司汇报。公司内部设立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监督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稽核法律部作为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在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制订风险管理制度，协调和监督各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理，监控异常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实现对风险的事中管控。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根据母公司提出的“机制保障，在源头上加强风险管控”的经营要求，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风险管理重点，确定风险限额，针对不同类型风险

制定风险规避措施，并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注重做好日常风险监控、预警、识别和评估工作，针对评估结果加强风险分析，不断调整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完善指标监测标准，改进评估技术手段，切实将风险管理与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融为一体，实现目标风险水平下的价值最大化。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定位于信托型企业年金业务的拓展，尚未开展契约性商业保险业务。

五、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定位于信托型企业年金业务的拓展，尚未开展需要纳入偿付能力额度监管范围内的契约性商业保险业务，公司已按程序向保监会申请豁免 2010 年度偿付能力管理报告。

六、其他信息

无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